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2344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萬安45號)演習訓令 (4080363_11123449600_1_4080363_111234496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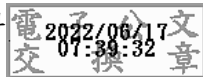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配合本縣111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5號)演習訓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8日屏府警管字第11123054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演習時間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1330時-1400時。
- 三、演習期間嚴禁於戶外上課及打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